

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重大違規加費費率表(新增)

前一年有重大違規紀錄次數	汽車
1 次	2,700
2 次	5,400
3 次	8,100
4 次	10,800
5 次	13,500
5 次以上	依前一年有重大違規紀錄次數乘上2,700元，不設上限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所稱之重大違規，係指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第 2 項前段所列情事者。
- 二、本表所列之重大違規加費僅適用於汽車車種。
- 三、本表之加費對象為重大違規者於違規當時所駕駛車輛之所有人。
- 四、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前一年有重大違規之紀錄，應依違規次數按上表所列金額加收本保險之保險費；保險人於保單到期前三個月計算續保保費，倘該期間內被保險人有重大違規紀錄，則納入下年度計算；重大違規紀錄依交通監理機關提供之資訊為準。
- 五、本表重大違規加費已含特別補償基金提撥率(3%)與安定基金之提存率(0.2%)。
- 六、本表所列之重大違規加費均為一年期之保險費，被保險人或保險人依法終止本保險契約時，保險人應按未到期日數與保險期間（按日數計算）之比例，計算應退還之保險。

【說明】

- 一、本費率表新增。
- 二、明定重大違規定義、加費對象、方式、金額與資料來源等事項。